

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12.11 行政會議訂定、104.02.02 校長核定

105.12.15 行政會議修正、106.01.18 校長核定

106.06.15 行政會議修正、106.07.17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教育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稽核室主任、推廣部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及附設醫院院長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；本委員會之召開及相關行政業務，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兼辦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